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31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紹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文紹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已於102年12月25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已死亡，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已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是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